

(十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恩施州弘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恩施州弘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北省建始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建始职校网络数字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始职校网络数字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∟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恩施州弘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年12月30日